

证券代码：836786

证券简称：明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请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资金安全，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分公司的一切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

（一）独资或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经济实体；

- (二) 收购、出售、置换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 (三) 新增对外权益性投资（如增资扩股、股权收购）；
- (四) 股票、基金、债券、委托贷款、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
- (五) 研究与开发项目投资；
- (六) 对外发放贷款；
- (七) 其他投资事项。

上述投资活动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投资项目（除向其他企业投资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不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批准实施。

第七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四条和第五条；如前述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股权对应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四条和第五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四条和第五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四条和第五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进行的投资项目属于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标准的交易，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对于未达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标准的交易，如有必要，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九条 公司投资项目交易标的为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参照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或衍生产品投资等事项时，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标准的，适用第四条或者第五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投资项目同一类别且标的的相关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

已按照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相关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三条 子公司投资应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三章 投资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虽未达到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标准，但该项投资事关重大或必要时，可以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审议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资本运营及对外投资负责人，领导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根据项目性质和具体情况组成项目组，项目组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协调监督、项目后续评价等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日常财务管理。公司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负责法律事务的人员投资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必要时由公司的法律顾问协助审查。

第二十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公司可以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负责完成前期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投资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实施办理：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将可行性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二）可行性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手续。

（三）投资项目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对于重大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财务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编制项目进度报告，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实施完毕（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对资金进行管理，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 包含本数；“超过” 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作出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